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

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3990-XM001

项目编号：20240130708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30708
- 2.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3990-XM001
- 3.项目名称：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
- 4.项目预算金额：33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39.8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后勤基本保障 服务项目	339.8	1	1、为基层单位提供餐饮、保洁、值班值守、巡检、信函收发等后勤综合保障。 2、本岗位不属于劳务派遣，人均费用包括工资、保险、餐费、培训费等。 3、管理费每人每月不高于100元。 4、岗位数50个。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年3月-2025年2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即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

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情况，参与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有行贿行为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30日09:00至2024年02月04日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进行办理并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程序要求办理注册和CA证书绑定(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0）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联系方式：李晨 010-51069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崇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刘婉玉 010-67166688

电子邮箱：jingfajiuchu@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婉玉

电 话：010-67166688

电子邮箱：jingfajiuchu@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td><td>(十四) 物业管理</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	(十四)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	(十四) 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不提交</u> 01包：<u>___/___</u>； ...包：<u>___/___</u>。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账 号：<u>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9</u>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不要求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
26.1.1	询问	<u>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刘婉玉010-671666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5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执行；</u> 缴纳时间：<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 即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情况, 参与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有行贿行为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书面说明，必要时”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得分（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2	商务部分（20）	企业业绩	20	近三年内每具有一个（相关）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签订日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今，需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	
3	技术部分（70）	对项目理解	10	1、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10分； 2、考虑周全，有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8分； 3、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6分； 4、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4分； 5、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和操作不实际得2分； 6、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服务方案	20	1、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20分； 2、方案考虑周全，有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15分； 3、方案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10分； 4、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5分； 5、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和操作不实际得3分； 6、方案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	1、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考虑周全，有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8分； 3、方案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6分； 4、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4分； 5、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和操作不实际得2分； 6、方案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10	1、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考虑周全，有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8分； 3、方案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6分； 4、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4分；	

				5、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和操作不实际得2分； 6、方案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10	1、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考虑周全，有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8分； 3、方案考虑相对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6分； 4、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操作可行性得4分； 5、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专业性和操作不实际得2分； 6、方案内容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的得0分
		岗位数配置方案	10	1、项目团队组建完整、经验及业绩丰富，综合能力强，组织结构合理、相关行业证书齐全，得10分， 2、项目团队组建相对完整、经验及业绩相对丰富，综合能力强，组织结构合理、相关行业证书齐全，得8分 3、团队经验、业绩等综合能力一般，组织结构较合理、相关行业证书齐全，得5分 4、经验、业绩等综合能力一般，组织结构较欠合理相关行业证书齐全，得3分。 5、岗位数少于50个或未提供行业相关证件，得0分
4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岗位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	339.8	岗位数50个	1为基层单位提供餐饮、保洁、值班值守、巡检、信函收发等后勤综合保障。 2本岗位不属于劳务派遣，人均费用包括工资、保险、餐费、培训费等。 3管理费每人每月不高于100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一年（2024年3月-2025年2月）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相关费用由招标人于每季度结束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必须开具正式相应发票给甲方。

3. 保险（如适用）

本岗位不属于劳务派遣，人均费用包括工资、保险、餐费、培训费等。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投标人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要求，所有材料不得带出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场所，所有工作只能驻场办公并现场完成。

2. 投标人服务期间，派出驻场保障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坚守岗位，认真工作。因驻场保障人员失职而造成的招标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投标人要保证安全作业，自觉遵守采购人内部的有关保密和安全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要做好采购人原有人员的接收工作，确保采购人原有人员待遇不低于2023年的待遇水平。

4. 项目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结束后，投标人提供结算单，采购人在下个季度结算上个季度的费用。

5. 投标人要派出专人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负责社保办理、考勤统计、工资核算、退休等工作。

6. 投标人要及时为驻场人员办理社保转接、补缴等事项，如果因社保办理不及时影响驻场人员利益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7. 投标人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人员管理、劳务纠纷

等事务。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保障驻场人员合法利益。本项目不是劳务派遣，如出现劳动纠纷或争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8. 投标人定期为员工进行体检，确保驻场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关岗位工作，对于有健康问题的人员要及时更换。如投标人所派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或重大疾病，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负责，并进行经济赔偿。

9. 投标人所派的驻场人员工资采用下发的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每月15日（含）之前将上月工资发放到位。每个季度结束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的工作量，采购人对投标人人员工作量审核无误后，按核定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0. 管理费每人每月不得高于100元。

11. 为保证服务质量，各基层单位均需单独派专人进行保障，各基层单位的保障人员不能共用，总保障岗位50个，其中厨师岗不少于25人，厨师要有健康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3）《北京市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 （4）《北京市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规定》；
- （5）其他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四、服务内容

为基层单位提供餐饮、保洁、值班值守、巡检巡查、信函收发等后勤综合保障。

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每天（含节假日）要按规定的时间供应早、午、晚餐及临时人员用餐等，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保证食品安全。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食堂及后厨卫生打扫等工作。

餐饮服务工作人员要保证安全作业，自觉遵守采购人内部的有关保密、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食物中毒等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派驻在采购人处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支付赔偿。

2. 卫生保洁

每天（含节假日）对办公场所、大厅、大门、楼道、楼梯、卫生间、公共区域、地下车库、庭院、门前三包卫生区域、库房等区域进行清扫，保持卫生整洁。

3. 值班值守

1)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1人;

2) 做好办公楼(区)来访人员接待工作,解答外来人员问询,对进入外来人员进行登记、证件检验工作;

3) 负责办公楼(区)各单位报纸、信件(快递除外)收发、登记工作。单位报纸、信件(快递除外)收发、登记工作。

4) 每天(含节假日)对办公场所内外进行巡查不少于4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巡查记录及破损报告进行存档。

5) 派出专人对库房进行管理,做好物品进出登记和值守巡查。

为保证服务质量,每个基层单位均需单独派专人进行保障,各基层单位的保障人员不能共用,总保障岗位50个。

五、驻场人员要求

为做好基层单位后勤保障工作,投标人要定期组织开展驻场人员培训(业务知识培训、服务礼仪培训、规章制度培训等),并定期开展业务拓展培训,强化业务知识。驻场人员要关要求如下:

1. 任职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政治历史问题,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责任心,有较强的文字写作和沟通协调能力,中共党员优先;

3) 具有较强的工作热忱和责任意识,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4)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优先;

5) 自愿从事辅助业务综合保障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和团队协作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6)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7) 无基础疾病,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体检;

8) 中学以上学历,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人员可适当放宽限制;

9) 具备拟担任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2. 岗位职责:

1) 按照工作行为规范为基层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 严格依法办事，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类服务事项，不徇私情；负责接收、登记和移交内部文件；负责承办与业务相关的公文及文字处理等辅助性工作；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保管、流转、安全及保密工作，做好业务数据的录入、更新和统计；

3) 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4) 对重大问题须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按上级领导统一安排，提供汇总相关业务信息；

5) 根据工作实际，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提出改进措施；

6) 做好自身办公环境的管理和办公安全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工作行为规范

1) 遵守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的相关规定和管理制度，服务中做到应热情接待、认真办理；遵守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对受理中知悉的技术和业务秘密保密等相关规定。

2) 热爱本职工作，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学习文化、业务技术知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提升业务水平，虚心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3) 强化工作执行力，任何工作不拖延，不积压，服从分配，服从领导，工作认真负责，坚守岗位，尽忠职守，工作中团结协作，互相帮助。

4) 工作人员应当以“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宗旨，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不得利用业务便利条件进行个人行为，做到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5)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旷工和无故请事假。

6) 接电话须用礼貌用语，通话力求简明扼要，禁止用电话或电脑聊天、发短信或长时间占用电话。

4. 验收标准

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采购人（甲方）对中标人（乙方）有关要求为准。

5.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该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税金、管理服务费、其它合理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1. 税金：必须按国家规定计算税金；税率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等。

2. 管理服务费要求：

与本项目人员管理相关的合理费用，每人每月不得高于100元。高于100元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将作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和管理服务费支付上限；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7.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辅助性工作任务加班导致成本提高的风险。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联系方式：李晨 010-51069677

乙 方：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后勤基本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过程中甲方可按本单位规定对乙方人员实施管理。

第二条 本项目不是劳务派遣，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主体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用人主体的责任与义务。乙方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已与乙方按《劳动合同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2. 按甲方的标准和要求，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和内容；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 2、负责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奖惩建议及时反馈给乙方；

3、负责为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甲方原有人员转交乙方使用的，乙方要按工资发放起始时间补齐社保费用，如有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及工龄的补偿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2、根据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确定工作人员，负责工作人员的档案管理并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3、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4、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应的各项社会保险和商业意外保险。乙方必须于每月15日之前将上月工资发放到位，如乙方未能按时发放工资，甲方有权对费用进行扣减；

5、本项目不属于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其它意外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它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配合甲方对工作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进行有效的跟踪和管理。

7、负责按甲方要求招聘所需人员，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到岗，招聘时间为7天。

8、乙方要派出专人对在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人员招聘、社保办理、考勤统计、工资核算等工作。每月至少安排一名专人在甲方现场办公一天以上为工作人员提供工资、社保等相关服务。

9、乙方负责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发放、人员管理、劳务纠纷等事务。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项目不属于劳务派遣，甲方不负有劳动关系上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在劳动争议过程中，仲裁或败诉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进行经济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疫情防控、人员信息维护等。

第六条 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工作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其他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到岗：

1. 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
2. 因病不能坚持甲方正常工作的；
3.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相关纪律及制度要求以甲方在办公平台发布的通知为准）；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

第七条 乙方及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作内容、技术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任何工作内容。

第八条 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如有缺勤或加班，甲乙双方按以下规定结算：

- 1、病假：按北京市有关工资规定结算；
- 2、事假：按出勤天数结算；
- 3、加班：甲方安排倒休。

1. 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及结算标准

- a) 工作人员工资按实际发放工资结算；
- b) 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用结算；
- c) 服务管理费：包括合同管理、代缴保险、代发工资、代缴公积金、代缴个人所得税、代理仲裁及招聘等，以上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每人每月不高于100元。
- d) 税金：按实际发生结算。

以上费用由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相应发票给甲方。

5、本合同共计_____个岗位，总价款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岗位数量。如未能完成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量或考核不达标，需按比例扣减项目费用。

6、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十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10%。

第十二条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3.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2.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	...	...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